安阳法院诚信诉讼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已仔细阅读《安阳法院诉讼提示》，清楚、理解其内容，并愿意严格遵守。在此，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向法院提出主张的基础关系真实，不存在与他人串通制造虚假诉讼的情形；

二、保证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匿证据等情形，就案件事实作真实、完整的陈述，不存在隐瞒案件事实的情形；

三、保证在所参与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再审等一切诉讼活动中不会作出滥用诉权、虚假陈述、隐瞒事实等不诚信诉讼行为；

四、保证在诉讼文书上的签名、印章真实，所提供的本人/本单位和其他当事人的信息真实；

五、保证积极配合法院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依法理性地行使权利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上述情形，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诉讼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本诉讼代理人已仔细阅读《安阳法院诉讼提示》，清楚、理解其内容，并愿意严格遵守。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指使或帮助委托人制造虚假诉讼或故意拖延诉讼进程；

二、不指使或帮助委托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；

三、不实施违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；

四、向当事人进行诚信诉讼告知，充分了解和询问案件真实情况，确保无隐瞒和虚假内容；

五、依法理性地行使诉讼代理等各项权利，勤勉尽责履行代理义务，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承诺。

诉讼代理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